



VERIFICATION OPINION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茲證明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8-1號

持有聲明書編號：TWN19822162GT/C Rev.1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告的溫室氣體聲明進行了獨立查證，此查證聲明適用於以下描述工作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報告溫室氣體聲明。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對其所報告溫室氣體聲明的準確性，以及用於蒐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

查證範圍：

-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1 號、8-2 號、8-3 號
- 盤查期間：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邊界及查證數據：

-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1,607.808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4,423.097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3：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534.961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4：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1,421.781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類別 1 及類別 2 溫室氣體聲明為實質正確且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以及根據 ISO 14064-1:2018 所準備，符合查證協議之合理保證等級。

無證據顯示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類別 3 及類別 4 溫室氣體聲明不為實質正確、未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以及未根據 ISO 14064-1:2018 所準備，符合查證協議之有限保證等級。

技術審查：劉志浩

最初發行日期：4/1/2024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 Co., Ltd.
3F-B, No. 16, Nanjing E. Rd., Sec. 4, Taipei 10553, Taiwan R.O.C.
+886-2-2570 7655

副總經理：徐佩詩

版次發行日期：4/1/2024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05